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卓尔智能、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 名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的 2 名特定对象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卓尔智能。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9,269,57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卓尔智能	25,931,356	42,838.6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23,338,220	38,554.74
合计		49,269,576	81,393.34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931,35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卓尔智能	25,931,356	42,838.60
合计		25,931,356	42,838.60

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

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4** 元/股，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2 元（含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6.54** 元/股调整为 **16.52** 元/股。

6、限售期

调整前：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39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	45,342.73	45,000.00
2	红外产品产业化项目	15,244.04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393.34	21,393.34
合计		81,980.11	81,393.3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3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	45,342.73	22,838.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5,342.73	42,838.6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方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进行修订。

本次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涉及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